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將較二零一二年錄得顯著下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將較二零一二年錄得顯著下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年內交付項目的產品結構及地域分佈發生變化而導致綜合毛利率下降；（ii）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淨額下降；及（iii）對個別物業項目的尾盤存貨作出減值撥備。

由於本公司仍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步評估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小心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嚴志榮先生及于秀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